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披露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代理律师在整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武进管委会”）申请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的证件材料时，发现公司与武进管委会签订的补充协议（二）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因发现该协议时，协议相关文件未签署日期，所以公司管理层无法辨别其真伪性，在和代理律师沟通后，由其在仲裁开庭审理时提出质证以辨别真实性，在本次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我方代理律师当庭提取该协议进行质证，武进管委会未提出质疑。故公司代理律师及公司管理层判断该协议真实有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斯太尔动力(常州)发动机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乙方的唯一投资方)于2014年3月26日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为解决乙方工作人员住宿等问题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购买住宅用地

1、甲方向乙方出让配套商业用地共计200亩，包括：1)工业用地内规划30亩用于厂区配套；2)创新园区便利中心80亩，位于南夏墅东街13号(原电大校

址)，用于员工生活培训中心；3)其余配套用地位于阳湖西路以南，龙江南路以东。

2、商住用地出让价格为70万元人民币/亩。

3、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建设住宅用地规划的一年内，为乙方完成土地的招拍挂程序。乙方应当按照招拍挂流程完成土地摘牌，并按实拍价格付清土地价款，甲方应当在乙方摘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为乙方办理完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。在乙方获得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后60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奖励款。甲方支付完奖励款后，应保证乙方实际以人民币70万/亩的价格获得该住宅用地。

二、乙方根据自身需要，如不需要自建商品房，也可购买甲方南淳家园或其他限价现有住宅房，甲方承诺，乙方可以人民币3900元/平方米价格购买南淳家园或其他限价房。如果届时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购买该房屋，导致乙方超过本协议约定价格购买房屋的，超出部分的金额，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奖励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。

三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约定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原件，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。以下无正文。

（二）备查文件

1、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